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沈开财发〔2025〕15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5 年符合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各部门、各单位：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经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审核，沈阳市铁西区科技金融企业协会、沈阳市铁西区年轻一代企业家商会符合规定条件，确认为我区 2025 年符合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并予以公布。

财税部门要按照《通知》及相关文件要求，对已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及时办理相关免税事宜，并严格区分其免税收入和应税收入，切实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和检查。在具体工作中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财税部门反馈。非营利组织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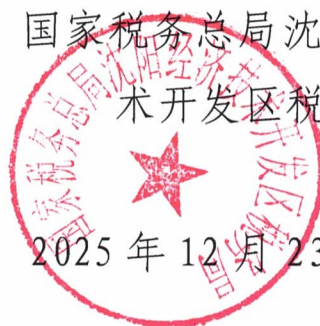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手续，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注销的，剩余财产处置违反《通知》相关规定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缴其应纳企业所得税税款。

附件：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5 年符合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25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5 年符合免税资格的
非营利组织名单

序号	纳税识别号	名称	批准机构	注册地址
1	51210106MJ29128894	沈阳市铁西区科技金融企业协会	沈阳市铁西区民政局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海路 28 号 101-10 室
2	51210106MJ29129420	沈阳市铁西区年轻一代企业家商会	沈阳市铁西区民政局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二十二号路 150-1 号 510 室